

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 下

八旗官學

順治二年題准。滿洲子弟。就學肄業。分爲四處。每處用十人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又定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每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二年內果教習有成。由監咨吏部考用。

順治十一年題准。八旗每佐領下。留官學生一

名禮部會同國子監察驗。如學業無成者。退歸  
佐領。仍於本佐領下選補。以後三年一次察驗。  
一永爲定例。

順治十二年議准。停取八旗教習生員。禮部會  
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  
從優錄用。

順治十四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漢軍。每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蒙古  
兩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

順治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本監自行取用。

順治十七年議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歲貢生。其准貢例貢。不准考取。

順治十八年奉

上諭。滿洲漢軍。每佐領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人。一習清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官子弟。不准開送。

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

繙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

康熙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副歲貢生。齊集闕補。

康熙四年奏准。停止恩拔副歲教習。於官廩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

康熙六年議准。教習闕人。先儘恩拔副歲官廩等生。如無此項。仍將准例監生考取。

又議准。舉人願就教習者。與恩拔副歲官廩准例監生。一體嚴加考試。凡遇闕人。於五日內。傳

集應考諸生。彌封試卷。封門出題。卽日取定。不許將文理荒疎者充數。

又題准官學生除國子監考課外。每年禮部嚴考一次。送部錄用。如肄業怠廢。卽開助教教習職名叅處。

康熙九年題准。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送監選補。

康熙十一年題准。每佐領下裁官學生各一名。於所留官生內。均分學習清漢書。

康熙十二年議准。八旗教習。應仍照舊例。令恩拔副歲貢生考充。其舉人官廕准例監生。停其考用。

又定恩拔副歲貢生考充教習者。連坐監期。積三十六月報滿。

康熙十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秀充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閑散人。

雍正元年奏准。於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內。有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

取蒙古教習十有六人。分旗在學。與助教一同教習蒙古官學生。

雍正二年議准。設立官學。原欲清漢兼優。以備部院衙門補用。令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督課。祭酒司業。不時稽察。勸勤儆惰。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分別優劣。優者獎賞。劣者戒懲。

雍正四年奉

旨。滿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只考字。則雖年少



不學但工繕寫者。皆可入選。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筆帖式內。爲人老成有行止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

雍正五年。奏准繙譯舉人。准其與八旗文舉人副榜貢生。一例考試。取補助教。

又議准。每旗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人。蒙古漢軍各二十人。滿洲額內。以三十人在滿洲書房習清字。三十人在漢軍書房習漢字。凡有學生關數。該旗不必拘定。佐領通擇聰明俊秀子弟。

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考錄。年幼者令學清文。稍長者令學漢文。

又議准。向來每旗官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見在官房交還。每旗別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該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

又議准。就八旗教養兵額數內。撥出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名。將所有錢糧。分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學生。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

月銀一兩。由本旗關領。

又議准。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五人。輪流更代。功課難以稽察。令該教習。每人分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學中。專心訓導。每人月廩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年人給夏秋衣一襲。二年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

又議准。漢教習入館後。本監堂官。不時稽察。懶惰者。卽行斥退。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吏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者。再留三

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卽用。

雍正十年奏准。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大臣子孫內。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有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令其就各本旗官學該助教與教習等。課讀清漢書。再於兩翼滿洲內。選教射教習各一人。間日赴學。教國語並馬步射。每人月給銀三兩。

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

金匱要略  
卷二十一  
考試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其應給月費等項。照例支領。

乾隆三年奏准。八旗子弟。選取入學。三年之內。令其專誦經書。朝夕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助教。令其專心繙譯。

又奏准。學生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

講求經史。爲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監臣錄其  
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爲監生。由官學  
而升大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擇尤  
異者。一同保舉。考選錄用。

又奏准。八旗世爵。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引

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  
書。俟滿二十歲。然後請

旨考試。

乾隆六年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通年以來。頗知奮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治一經。史冊浩繁。乍難責其研究。見在加意教導。至明年八九月間。擇其可以應考者。繕摺奏

聞請

欽點大臣。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其中文理明順者。酌量拔作監生。令該旗註冊。咨送本監。與漢貢監生一同肄業。講求明經治事之學。期滿果有

尤異者。准予保舉。

乾隆八年奏准。官學漢教習。每人給印冊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內所教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填註。俟期滿時。一冊交新教習收存。照例填註一冊呈送監臣察覈。慎重分別。如有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成效者。列二等。出具考語。繕單引。

見一等者。可否用爲知縣。並二等者。或用知縣。或用教職。恭候。



欽定仍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者如在學再行教習  
三年果實心實力始終如一將教習成效敘入  
摺內再行引

見准以知縣卽用

乾隆十年奏准嗣後蒙古教習酌以五年期滿  
監臣詳加考覈實不能教導者斥令歸旗當差  
如有爲人明白實心訓課者分別等第填註考

語引

見恭候

簡用。記名註冊。以應升之護軍校驍騎校補用。仍留  
在學行走。由監行文該旗。遇有員闕。與在旗應  
升人員。分班間補。

乾隆十一年。奏准滿洲助教員闕。除舉人及恩  
拔副歲貢生。仍照舊考試外。其見任筆帖式等。  
止准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生員出身之筆帖  
式。坐補。至考試時。於請繙譯題一道之外。再請  
漢文論題一道。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如果清漢兼優。方准錄取。引

見充補教習。

乾隆十五年奏准。考試滿助教。准多取數人。咨呈吏部一同引。

見。俟記名後。遇有員闕。挨次補用。

乾隆十六年奏准。向來官學漢教習員闕。例由監臣將肄業之恩拔副優歲各貢生考取充補。嗣後先期請

命大臣一二人。至監。會同監臣。共同考取。將試卷彌封詳閱。

乾隆十七年奏准。八旗世爵。既經於兩翼設立官學教導。將現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咨回各旗外。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一人。應行裁汰。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行走。

又奏准。教射教習。既經咨回。則每學教射。未有專員。蒙古教習。每學見設二人。但蒙古學生止二十人。內有他處行走。例不開缺。實在不過十數人。無庸二人教習。嗣後止以一人教習。字話以一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嫻熟。弓

馬可觀者充補。

乾隆二十八年。議覆御史王紱條奏考試教習。歸入貢院一摺。查乾隆九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及考試生童。俱在貢院。其餘考取中書。及筆帖式。膳錄教習。貢監考職。俱在午門等處朝考。自雍正七年以後。陸續改入貢院者。原爲易於防範稽察起見。然文武鄉會試。派有內外巡綽員役。防範周密。而今科鄉試。尚有懷挾代倩。種種弊端。其餘考試。又未便照鄉會試之例。多派員

役搜查。伊等入場。不過各歸本號。並無稽查之人。轉不若朝考有護軍人等監看。可以除傳遞代作等弊也。嗣後除文武鄉會試并考試生童仍在貢院外。其餘各項考試。著各該部查照從前午門等處朝考舊例辦理。仍於取中之後。再行嚴加覆試。欽此。欽遵在案。今該御史所奏。與原奉

諭旨不符。應毋庸議。至國子監八旗教習。與各處教習事同一例。嗣後亦應在

午門內朝房考試。以慎關防。其試卷爲數無多。

欽派大臣足資辦理。國子監堂官毋庸會閱。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八旗官學。每旗額設滿助教二員。蒙古助教一員。蒙古教習一名。漢教習五名。弓箭教習一名。每學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但官學生內。習繙譯及清書者居多。以助教二員教習數十人。誠恐不能週遍。應於每學添設滿教習一名。俾其協同滿助教。專訓繙譯及清書。漢教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學生。應裁減一缺。倘各學生有

文理不通。經書不熟。責成漢教習。繙譯及清書  
平常。責成滿助教及滿教習。所改添滿教習。請  
照考取覺羅學滿教習之例。由八旗文進士舉  
人。繙譯進士舉人。恩拔副歲貢生。文生員。繙譯  
生員。廢員及筆帖式內。該監請

旨考試。其應給公費米石。卽將裁汰漢教習之項。給  
與。至八旗官學生。在學肄業。按月給與錢糧。仍  
免挑別項差使。若不嚴定章程。恐日久反啓規  
避之漸。嗣後官學生。挑取十八歲以下者肄業。



統以十年爲率。習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文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其現在在學諸生。卽令該監查明辦理。如有扶同隱諱。照例處分。

### 八旗義學

雍正七年議准。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各設學舍一所。十二歲以上幼丁。均准入學。習清文國語。蒙古學生並習蒙古語。其教習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擇其人老成。通曉清文者二人充補。

每叅領下委官一人或驍騎校一人教導倫理  
騎射該旗都統叅領等仍不時稽察每年考試  
一次能教訓者其教習繫官紀錄繫兵丁註冊  
遇有應陞之處列名

又定八旗漢軍子弟學習清文原屬緊要應令  
各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學舍一所每佐領下  
簡選一二人專教習清文其教習交與各該旗  
滿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散秩官  
並筆帖式或因公里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

堪膺訓導之任者二人。又於漢軍本旗內擇善射者一二人。教習弓箭。並令本旗叅領一人。不時稽察。如子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於吏部考取筆帖式。卽繫閒散。亦准考取。其教習三年內。果能教導有成。該旗都統按人數之多寡。分別等次。請

旨議敘。

乾隆八年奏准。考取八旗義學繙譯教習。例由該旗將舉貢生員咨送。但教習爲人師範。務擇

其年逾三旬行無匪僻者。具結送部驗明考試。至教習內有教導國語之教習。亦照此例送考。乾隆十年奏准。蒙古官學生教習。五年期滿。詳加考覈。不能教導者。令歸旗當差。人明白。實心訓導者。分別等次引。

見恭候記名註冊。仍留在學。遇有該旗應陞之缺。與應陞人員。分別簡補。

乾隆十一年奏准。八旗義學。滿洲教習內。原食錢糧之人。停給教習公費米。未食錢糧之人。仍

給與公費米。

乾隆十二年奏准。八旗舊營房教習。於營房兵丁內。選取充補。令營房居住之旗員。並管營房之叅領。不時稽察。

### 世職官學

乾隆十七年議准。八旗未及歲之世爵。食半俸者。原有移送官學讀書之例。而就學者甚少。此輩幼童。或因過於溺愛。不習技藝。或恃身已爲官。任意作爲。或現食俸祿。爲匪人誘惑。成丁後。

長進者少。不肖者居多。現在未及歲之世爵一百七十人。請於八旗兩翼各設官學二所。交工部以米局官房作速修理。

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設教習國語及騎射之人。學內所用薪炭等物。統交管學大臣察例具奏。凡八旗世爵內十歲以上。均送官學。教習國語騎射。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

旨特簡王公大臣考試。已及歲世爵之國語騎射。分別等第奏

間列爲一等者引

見或在部行走。或授爲侍衛候

旨簡用以示鼓勵。二等者在該旗印房學習行走。優者對品補用。三等仍留學教導。照常支給半俸。三年再行考試。倘仍無造就之機。卽行革退。將世爵於應襲人員內別行承襲。

又奏准八旗現在年幼世爵一百七十八人內未及十歲者二十六人。十歲以上堪習技藝之世爵一百四十四人。今各按該旗適中地方擇得

左翼鑲黃旗漢軍鑲白旗蒙古米局。右翼鑲藍旗蒙古鑲紅旗滿洲米局。官房二所。行文工部作速修葺。設立官學。每翼委叅領二人。輪流整飭。掌管學內一應事宜。每學委領催二名。驍騎八名。看守房屋聽差。管理大臣。仍不時赴學稽察學業。無致怠惰偷安。教習國語之人。照選漢軍教習之例。於本旗滿洲散秩官筆帖式。因公呈誤廢員。降級調用之人員內。選補。每翼選補四人。見任職官。每月支銀二兩。無祿人支銀二



兩米一斛。折銀支給。每學設教習二人。教習騎射。亦於滿洲護軍校前鋒護軍內。每翼選四名。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支公費銀一兩五錢。每學月支公費銀四兩。以爲構買冰炭薪塊之用。均於該旗房租銀內動支。用過銀數。該旗統於歲終奏銷。再教習國語及騎射。每旗各一人。該旗都統擇人品端方。可以爲師者。送學教習。三年期滿議敘。不善教授者。卽行駁回更換。官則送部察議。兵則革退。

附 禮部義學

雍正二年議准。八旗於左右兩翼公所各立學堂二所。設漢書教習各二員。滿漢書教習各二員。八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師者。隨所願讀書。入各學堂一體肄業。其漢書教習於吏部咨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其滿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職。照內教習例。給與月錢廩米。三年期滿。咨送吏部。舉人照留京。

進士教習例以應補之缺卽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例以應補之缺補用其書桌椅凳等項交工部置辦倘學習之人不率教誨呈報禮部不許復入學堂其教習行止不端亦著禮部察訪叅處。

雍正六年議准義學四處係兩旗公共人苦路遠赴學寥寥應再添設學堂四所設滿漢教習共十六人。

乾隆四年議准八旗義學師生終年課誦應酌

量加

恩以示鼓勵。於每學每月各給銀三兩。以爲茶水煤炭之資。

乾隆五年議准。稽察八旗義學禮部司官。以生徒優劣定教習之勤惰。於期滿日照例出具考

語引

見。惰者卽行退出。

又議准。八旗義學功課除委禮部司官每日稽考外。仍令諸生每季到部考課。繙譯經義。背書

寫字。皆詳登冊籍。歲終分優劣以定去留。

乾隆十一年奏准。查從前考取八旗義學滿教習內。有家貧原當前鋒護軍領催馬甲者。各食本身錢糧。又支教習銀米。未免過優。嗣後滿教習。如有原食錢糧者。應停給教習銀米。宗學覺羅學滿教習。亦俱照此例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奉

上諭。國家設立學校。原欲教育人材。乃自設立義學以來。不過僅有設學之名。無教育人材之實。且既

設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復加恩于左右兩翼。各設教訓世職官學。則八旗有志讀書者。儘可于此等官學內肄業。似此有名無實之義學。適足爲貽悞旗人之地。所有義學。若卽行裁去。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二

書院事例

雍正十一年奉

上諭。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而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曾勅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之人。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

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  
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  
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劄之所。爲省會  
之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  
子羣聚讀書。豫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  
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  
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儲國家菁莪棧樸  
之選。如此。則書院之設有裨益於士習民風。而無流  
弊。乃朕之所厚望也。



乾隆元年奉

上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

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卽古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

攻舉業已爲儒者末務。况藉爲聲氣之資。游揚之具。內無益於身心。外無裨於民物。卽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寧養士之初旨。耶。該部卽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做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做分年讀書之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摛

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

又議覆廣韶學政王丕烈條奏。書院教長宜保舉分發一摺。查書院之設。原以造就人才。我

世宗憲皇帝特賜帑金。以資膏火。我

皇上諭令督撫學臣。慎選師儒。以董其事。六年之後。若有成效。酌量議敘。此誠振興文教。加意作人

之盛事。應行令督撫學臣。悉心採訪。不拘本省。與隣省。亦不論已仕與未仕。但擇品行方正。學問淵博。素爲士林所推重者。以禮相延。厚給廩餼。俾得安心訓導。仍令於生徒學業時。加考覈。并寬其程期。以俟優游之化。如果六年著有成效。該督撫學臣。遵

旨酌量題請議敘。不得視爲具文。并混行題請。如此則選擇旣當。責任復專。於造士之道。自有裨益。至於所請九卿保舉分發隣省之處。誠恐一時

不得其人。不無需延時日。卽各舉所知以時分發。而該省書院。或未必需人。又不無守候之苦。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年議准。查各學政舉薦書院優生到部。其作何獎勵之處。向來未有成例。嗣後應照學政彙題通省優生之例。廩增生准作歲貢。附生准作監生。俱劄監肄業。

乾隆四年奉

上諭。聞浙江敷文書院內。生童衆多。每歲帑金租息。

僅四百餘兩。不敷廩餼。著加賜帑金一千兩。交該撫經理。歲取息銀。以資諸生膏火。

乾隆五年議准。臺灣士子。遠隔重洋。未能前赴鰲峯書院肄業。今臺地現有海東書院。據貢生施士安。願損水田千畝。以充膏火之資。應照省會書院之例。每學各保數人。擇其文堪造就者。送院肄業。令該府教授兼司訓課。酌量田租多寡。以供書院之用。至該府教授缺出。令該撫於通省現任教授內。由進士舉人出身。擇其文理

優長者。具題調補。照例三年報滿。如果著有成效。將該員酌量議敘。倘不實心訓課。卽行題叅。乾隆九年議准。書院諸生。宜嚴加甄別。令駐省之道員。專司稽察。

又議准。嗣後書院肄業之人。令各州縣。秉公選擇報送。各布政使。會同專司稽察之道員。再加考驗。其果才堪造就。質非佻達者。方准留院肄業。毋得擅行收送。

乾隆十年議准。書院肄業士子。應令院長擇其

資稟優異者。將經學史學治術諸書。留心講貫。而以其餘功。兼及對偶聲律之學。其資質難強者。當先工八股。窮究專經。然後徐及餘經。以及史學治術。對偶聲律。至每月之課。仍以八股爲主。或論或策。或表或判。聽酌量兼試。能兼長者。酌賞以示鼓勵。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據楊應琚奏。甘省蘭山書院。於去歲延請丁憂在籍之府丞史茂來主講席一摺。此甚非是。史茂



係回籍守制之員。理應閉戶家居。以盡三年之禮。至讀禮之餘。或在家課訓子弟。自屬分所當爲。古人尙有廬墓終制者。卽不能取法。亦當杜守里門。若竟住居省會書院。教授生徒。與地方官長賓主應酬。則與居官何異。此不過冀得膏火。以資贍給。遂置禮制於不問。微特人子之心難安。其又何以爲多士表率乎。督撫有維持風教之責。縉紳中精學砥行。足備師資者。諒不乏人。何必令丁憂人員。覲居講席。是應聘者。固不能以禮自處。而延請地。

方大吏亦復不能以禮處人於風化士習頗有關  
係恐他省不無類此者特爲明切曉示通諭知之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三

義學事例

順治九年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通曉。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養贍。提學按臨日。造姓名冊。申報查考。

順治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爲教讀。以司訓督。歲給餼銀八兩。膏火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正項支給。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社學近多冒濫。令提學嚴行查革。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京師崇文門外設立義學。

頒賜

御書廣育羣才匾額。五城各設一小學。延塾師教育。有成材者。選入義學。計義學小學。每年廩餼共三百兩。於府縣按月支給。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貴州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將土司承襲子弟。送學肄業。以俟襲替。其族屬

人等。併苗民子弟。願入學者。亦令送學。該府州縣復設訓導。躬親教諭。

康熙四十五年議准。黔省府州縣衛。俱設義學。准土司生童肄業。頒發

御書文教遐宣匾額奉懸各學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令各省府州縣。多立義學。延請名師。聚集孤寒生童。勵志讀書。

康熙五十四年奉

上諭。朕每年春。行幸水淀。近見民生粗安。但移風易俗。

莫過讀書。况畿輔之地。王化所先。宜窮鄉僻壤。皆立義學。該撫卽遍示莊村。俾知朕崇文好學深意。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該撫選擇本省之舉人貢生學品兼優者。每屬發往一員。教讀土屬願學子弟。如有文藝精通者。先令就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其名數。俟該撫酌量人文多寡定額。具題定議。至義學師儒。果能興行教化。人才蔚起。該撫據實保薦。酌量議敘。

雍正元年奉

上諭。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令改爲義學。延師授徒。以廣文教。

又議准。州縣設學。多在城市。鄉民居住遼遠。不能到學。照順治九年例。州縣於大鄉鉅堡。各置社學。擇生員學優行端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凡近鄉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內。有志學文者。俱令入學肄業。仍造名冊。於學臣按臨之日。申報查考。如社學中有能文進學者。

將社師從優獎賞。如怠於教習。鑽營充補。查出  
褻革。併該管官嚴加議處。務期啟發蒙童。成就  
俊乂。以備三代黨庠術序之法。

雍正三年議准。雲南威遠地方。設立義學。令彝  
人子弟。有志讀書者。入塾誦習。

又議准。黔省苗人。皆有秀良子弟。令各府州縣。  
設立義學。嗣後苗人子弟。情願讀書者。許各赴  
該管府州縣報名。送入義學。令教官嚴加督察。  
雍正五年議准。雲南東川府土人。設立義學。擇



本省貢生生員熟習風土品學兼優之士令其實心教誨俟教化有成其教習貢生生員該督撫酌量獎賞。

雍正八年議准四川建昌府僻處邊隅四面環爨復有熟番雜處其中未知禮教應延塾師訓習但蠻童不解官語塾師不能譯語訓習似難遽通應於漢境內擇大村大堡令地方官照義學之例捐建學舍選擇本省文行兼優之生員延爲塾師令附近熟番子弟來學日與漢童相

處薰陶漸染宣講

聖諭廣訓。俟熟習之後。再令誦習經書。其應需經書食  
用等項。令該撫照例備辦。毋得派累里民。俟熟  
番子弟。學業有成。令往教訓生番子弟。至熟習  
通曉之後。准其報名應試。該地方官照例收考。  
申送該學政。以應歲科兩試。其鄉學塾師。應照  
烏蒙設學之例。以六年爲期。如果教導有成。准  
作貢生。如二年無成。將該生發回。另行選擇。

雍正十年議准。湖南永綏六里。每處設立義學。

一所令苗童入學肄業。每所延師二人。在乾鳳兩廳所屬之苗生中。擇其謹厚讀書通曉文義者。令其教導苗童。宣講。

聖諭廣訓。使苗童漸知禮義。然後課以經書。至建立學舍及塾師。每年應給廩餼等項。應於本省公費銀兩內酌量動支。

雍正十三年議准。粵東凡有黎徭之州縣。悉照連州一體多設官學。飭令管理屬員。督同州縣於內地生員內。選擇品行端方。通曉言語者爲

師給以廩餼聽黎孺子弟之俊秀者入學讀書。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爲文字每逢朔望該學師長率其徒衆親詣附近約所恭聽宣講。

聖諭廣訓申明律例務令通曉轉相傳誦俟其觀摩日久漸通文字該督撫另行酌量題請設學以示鼓勵。

又議准廣東潮屬地方於設立約正值月之外應照黎孺設立官學之例多設官學仍飭令地方官於該村附近生監內另選學行素優者爲

師酌量給以廩餼聽零星村落之子弟入學講書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爲文字飭令該地方官不時稽察務期實力奉行。

乾隆元年議准義學之設原以成就無力讀書之士應令順天府尹轉飭大宛兩縣清理義學基址酌量擴充葺舊建新俾生徒得以聚處該府尹遴選文行兼優之士延請爲師凡願就學者不論鄉城不拘長幼俱令赴學肄業其中倘有奮志讀書而貧乏無力者該府尹酌給薪水

以多方成就之。至建修房屋。師生膏火等費。應於存公銀兩內。酌量奏請。再造士之典。務須經久。應令該府尹查勘所屬官地。量撥數頃。以資逐年之用。

乾隆二年議准。社學之設。著有成例。其黔省地處偏僻。或有未經設立之處。應再行該督。遵照雍正元年定例。飭令州縣官。酌量舉行。至量加廩餼。動何錢糧。令該督隨地酌辦。

乾隆五年議准。貴州除古州八寨威遠永豐冊

亨羅斛等六處。當設立社師。其大小丹江清江  
舊施秉擺頂等處。均應速飭設立外。所有長寨  
大塘水城都江三脚望荔波縣凱里松桃丙妹  
朗洞台拱邛水柳霽等處。應各設社學一所。永  
從縣在城在鄉設立社學二所。於附近生員內。  
選擇文行兼優者。令其教導。照例以六年爲期。  
果能教導有成。文學日盛。將訓課之生。准作貢  
生。如三年尚無成效。發回另行選擇。仍令駐劄  
該地方之同知通判等官。不時稽察。至修建社

學應令該督轉飭地方官酌量辦理其社師每年各給修脯銀二十兩。統於公費銀內動支。入於該年冊內報銷併令於學政按臨之日將各學師生姓名造冊申核。

乾隆七年議准廣東崖嶺等七州縣各於黎峒相近之區。准設義學一十三所。擇本地品學兼優之貢生生員令其實心教誨。每年各給脩脯銀二十兩。統在公項內支給。如黎童有能識字成誦者量賞紙筆。二五年後。果有能通文義者。



該督咨明禮部。移送學臣。照苗學之例。另編黎  
字號考試。每州縣錄取一名。許其一體鄉試。其  
課讀之貢生生員。著有成效者。獎以匾額。如虛  
糜糜餼。有名無實。地方官卽行斥逐。

乾隆十年議准。湖廣城綏九峒。併青坡司。搖寨  
等十處。各於適中之地。設立義學一處。於所屬  
生員內。擇其文行兼優者。充補館師。以司教讀。  
每年各給糜餼銀一十六兩。在地丁銀內動支。  
應需館舍。准將絕產房屋。查明撥給。

乾隆十一年議准。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歸隸茂州管轄。該寨番民如有子弟秀異。通曉漢話。有志讀書者。准送州縣義學。從師受業。如果漸通文理。准照土司苗獠子弟應試。

乾隆十六年議准。查貴州苗疆設立社學。原期化其獷野。漸知禮義。以昭

聖朝聲教之盛。但在士子稍知自愛者。必不肯身入苗地設教。而僥倖嘗試之徒。既不能導人以善。轉恐其相誘爲非。且苗性愚蠢。欲其通曉四書。

義理甚難。而識字以後。以之習小說邪書。則甚易。徒啟姦匪之心。難取化導之效。應將新疆各社學所設社師。已滿三年者。均以無成淘汰。未滿三年者。屆期亦以無成發回。漸次停撤。歲科兩試。仍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學臣考試。不得以粗淺之苗卷。濫行錄取。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滇省各府州縣。每年將義學師生姓名。館穀修金額數。有無教習成效。各於年終彙報學政。以憑查核。其延請教習。如係

舉人副榜拔貢廩貢四項。多屬文理本優。聽各隨便延請冊報外。其生員飭令該教官將文理優通。品行純篤者。保送地方官。該印官覆加訪核親試。然後延請。仍令該教官不時稽查。如有荒廢學課。生徒游蕩者。隨時呈報本府州縣。卽行更換。其歲科兩試。卽照籍貫經書格式。將係某處教習。註明卷面。若該教官濫將無學行之人混行充選者。聽學臣記過。咨明督撫存案。其教習文理優長。而又董課有成效者。亦聽學臣

隨棚量加獎賞。以示鼓勵。其別途初學之輩。不許延請。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熱河地方。仰蒙

恩旨。令設義學。教育振興。以廣造就。每廳各設義學一處。延請品學兼優之士。分司訓課。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四

講約事例

順治九年頒行六諭臥碑文於八旗直隸各省。

欽定六諭文

孝順父母。

恭敬長上。

和睦鄉里。

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

無作非爲。

順治十六年議准設立鄉約申明六諭原以開導愚氓從前履行申飭恐有司視爲故事應嚴行各直省地方牧民之官與父老子弟實行講

究其六論原文本明白易曉。仍據舊本講解。其鄉約正副。不應以土豪僕隸奸胥蠹役充數。應會合鄉人。公舉六十以上。經告衣頂。行履無過。德業素著。生員統攝。若無生員。卽以素有德望。六七十歲以上。平民統攝。每遇朔望。申明六論。并旌別善惡。實行登記簿冊。使之共相鼓舞。

康熙九年奉

上諭。朕惟至治之世。不專以法令爲事。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樸實。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

久安茂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事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囂凌成習。奢濫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興。靡已。或豪富凌轢孤寡。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衿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良善。荏苒之劫掠。時聞。讐忿之殺傷。疊見。陷罹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



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善良。誠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讐忿。以重身命。等項。作何訓迪。勸導。及作何責成。內外文武該管官。督率舉行。爾部詳察典制。定議具奏。遵

旨議准。應將特頒

上諭通行曉諭。八旗包衣佐領。并直隸各省督撫。轉行

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遵行。務使軍民咸知。尙德緩刑之至意。

康熙十八年。浙江巡撫將

上諭十六條衍說。輯爲直解繕冊進呈。通行直省督撫。照依奏進鄉約全書。刊刻各款。分發府州縣鄉村。永遠遵行。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

上諭十六條。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併頒發土司各官。通行講讀。

金史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直省老人慶祝

萬壽聖節賜宴後恭奉

上諭應載入

上諭十六條內行令直省府州縣及凡土司地方照例  
於月朔並行講解。

諭直省老人帝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  
賢爲首務今日之會特出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  
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  
井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倘天下皆知孝弟爲重此

誠移風易俗之本也。昨甘霖大沛，朕心歡悅，爾等無負農時，速回本地。

雍正二年。

御製

聖諭廣訓萬言，頒發直省督撫學臣轉行該地方文武教職衙門，曉諭軍民生童人等，通行講讀。

雍正七年奏准，令直省各州縣大鄉大村，人居稠密之處，俱設立講約之所，於舉貢生員內，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爲約正，再選樸實謹守者三

四人以爲值月。每月朔望。齊集鄉之耆老里長。及讀書之人。宣讀。

聖諭廣訓。詳示開導。務使鄉曲愚民。共知鼓舞向善。至約正值月。果能化導督率。行至三年。著有成效。督撫會同學臣。擇其學行最優者。具題送部引見。其誠實無過者。量加旌異。以示鼓勵。其不能董率。怠惰廢弛者。卽加黜罰。如地方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據實叅處。

乾隆元年議准。令直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將約

正值月宣講

聖諭之處。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

又議准。令直省各州縣。於各鄉里民中。擇其素行醇謹。通曉文義者。舉爲約正。不拘名數。令各就所近村鎮。恭將

聖諭廣訓。勤爲宣講。誠心開導。並摘所犯律條。刊布曉諭。仍嚴飭地方官及教官。不時巡行講約之所。實力宣諭。使人人共知。倫常大義。如有虛立約所。視爲具文者。該督撫卽以怠荒廢弛。題叅照

例議處。

乾隆二年議准。約正值月。原令州縣官。於各鄉舉行。不論士民。不拘名數。惟擇其人。以行化導之事。自宣講

聖諭廣訓之外。並將

欽定律條。刊布曉諭。比年以來。屢經嚴飭地方官及教官。實力奉行。但恐各省之內。尙有未及刊布之處。應再行令直省。轉飭各州縣。摘取簡明律例。並和睦鄉里之

上諭彙刊成冊。酌量大小各鄉村。遍行頒給。仍令州縣各官董率。約正值月。勤爲宣講。該督撫嚴加查察。毋使視爲具文。

乾隆二年議准。本年二月初五日。戶部欽奉

上諭一道。恭釋

旨。內事理。原因民間富厚之家。囤積錢米。希圖網利。爲富不仁。并八旗之人。不知撙節。無補生計。上  
廛

聖懷反覆開導。業經戶部刊刻。頒發八旗各衙門。并



五城內外通衢。出示曉諭。俾人人觸目警心。應  
令八旗五城及順天府轉飭所屬州縣。每逢朔  
望。宣講。

聖諭廣訓之後。再將所奉

上諭。明白講解。切實曉示。俾兵民人等。俱得領會。庶  
可觸發其天良。以副

皇上諄切訓誨之至意。

乾隆五年奉

上諭。從來爲治之道。不外教養兩端。然必衣食足而

後禮義充。故論治者。往往先養後教。朕御極以來。日爲斯民籌衣食之源。水旱之備。所期薄海蒸黎。蓋藏充裕。俯仰有資。以爲施教之地。而解慍阜財之效。尙未克副朕懷。第思維皇降衷。有物有則。衣食以養其身。教化以復其性。二者相成而不相妨。不容偏廢。正如爲學之道。知先行後。然知行並進。非劃然兩時。判然兩事。又安得謂養之之道未裕。遂可置教化爲緩圖也。今學校徧天下。山陬海澨之人。無不挾詩書而遊庠序。顧學者徒以文藝弋

科名官司以課試爲職業。於學問根本。切實用功所在。槩未暇及。司牧者盡心於簿書筐篋。或進諸生而譚舉藝。則以爲作養人材。振興文教。其於閭閻小民。則謂是蚩蚩者。不足與興教化。平時不加訓迪。及陷於罪。則執法以繩之。無怪乎習俗之不淳。而詭譎鬻凌之不能禁止也。朱子云。聖人教人。大槩只是說孝弟忠信日用常行的話。人能就上面做將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明。此深探立教本源。至爲切實。蓋心性雖民之秉彝。而心

爲物誘則放。性爲欲累則昏。存心養性。非知道者  
不足與幾。若夫事親從兄。則家庭日用。人人共由。  
孩提知愛。少長知敬。又人人同具。不待勉強。要之  
堯舜之道。不外乎是。卽如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  
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此卽是孝。能推是心。而凡  
所以順其親者無不至。則爲孝子。父之齒隨行。兄  
之齒雁行。此卽是弟。能推是心。而凡所以敬其長  
者無不至。則爲悌弟。一人如此。人人從而效焉。一  
家如此。一鄉從而效焉。則爲善俗。孟子曰。人倫明

金史卷一百一十五 列傳一百一十五  
八  
於上。小民親於下。又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由是道也。惟在上者。不爲提撕警覺。則習而不察。而一時之明。不勝夫積習之漸染。重昏錮蔽。日入於禽獸而不自知。任君師之責者。奚忍不爲之中重而切諭之也。我

聖祖仁皇帝頌

聖諭以教士民。首崇孝悌。

皇考世宗憲皇帝。衍爲廣訓。往反周詳。已無遺蘊。但期望宣講。祇屬具文。口耳傳述。未能領會。不知國家

教人字字要人躬行實踐。樸實做去。人倫日用。正是賢學問至切要處。堯舜之世。比戶可封。只是能盡孝弟。放僻邪侈。觸陷法網。只爲不知孝弟。記曰。無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惡名。必不果。誠能如此存心。豈復有縱欲妄行之事。苟不從此處切實做起。雖誦讀詩書。高談性命。直謂之不學可耳。凡有牧民課士之責者。隨時隨事。切實訓誨。有一事之近於孝弟。則從而獎勸之。有一事之近於不孝不弟。則從而懲戒之。平時則

爲之開導。遇事則爲之剖晰。如此則親切而易入。將見其諸兄勉日積月累。天良勃發。率其良知良能以充孝弟之實。藹然有恩。秩然有義。豫順積於家庭。太和翔於宇宙。親遜成風。必從此始。凡吾赤子其敬聽諸。凡厥司牧其敬奉諸。

又議准豫省民愚易誘。少壯習於拳棒。恐被邪教之人煽騙入夥。宜嚴查申禁。兼於每月朔望宣講。

聖諭之時。該地方官親身勸導。將律內所載邪教妖言

等各條定例。分晰講解。並將雍正五年所奉嚴  
禁學習拳棒

諭旨。朗暢宣讀。俾知所警惕。而不敢爲非。

又議覆雲南按察使張坦熊條奏。令州縣教官。  
宣講

聖諭廣訓。化導愚民一疏。查約正值月。原於舉貢生員  
內揀選。卽古閭師黨正之遺意。至教官雖有化  
導之責。但各州縣所轄鄉村鎮市。勢難遍及。且  
訓課諸生。尙有不時講課之事。若令每季周行



村鎮必至不能兼顧應照原議令約正等勤加  
宣講仍飭地方官與教官不時巡行稽察毋庸  
更易章程至大小各官凡遇士民吏役聚集之  
時公事畢後俱照前委曲開導兵丁令該管官  
弁於操演之暇詳切教訓並各省義學行令教  
習於生童課試之日亦諄諄訓誨實力奉行。

乾隆十一年議准三齊等二十六寨番民歸隸  
茂州管轄應於該寨適中地方設立講約處一  
所每月朔望該州暨儒學等官輪流前往督率

在城約正帶同通事。至該寨傳集番民。宣講

聖諭廣訓。其整飭地方利弊文告及律例。仍擇取數條。繙譯講解。務令家喻戶曉。咸知畏法。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導民當祛其所惑。禁惡在  
先。絕其源。應令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州縣。嗣  
後宣講

聖諭務須實力奉行。除每月朔望二次宣講外。或於聽  
訟之餘。以及公出之便。隨事隨時。加以提命。不  
妨以土音諺語。敬謹詮解。明白宣示。并將現禁

一切邪教等律例。刊板刷印。遍貼曉諭。俾知奉  
公守法。各安耕鑿。倘仍有奸民。歛錢賽會。私立  
淫祀。或托言用符治病。誘民遠方入會等弊。卽  
嚴行查拏。按例治罪。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五

鄉飲酒禮

順治元年定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於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順天以府尹爲主直省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爲主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解以罰失儀者贊禮讀

法以生員爲之。以申明

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

順治二年定。順天府詳查鄉飲酒禮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順天府具題。將所舉賓介等姓名履歷。呈部存案。

又定鄉飲酒讀律令曰。律令凡鄉飲酒序長幼。論賢良。高年有德者居上。其次序齒列坐。有過犯者不得干與。違者罪以違制。失儀。則揚解者以禮責之。

康熙元年定。奉天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順天同。

康熙四年定。錦州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奉天同。

雍正元年奉

上諭。鄉飲酒禮。乃養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爲具文。所備筵宴亦甚草率。應加謹舉行。

嗣後每逢京兆舉行之時。禮部

堂司官前往監看。敬謹成禮。

乾隆二年議准。嗣後鄉飲酒禮坐次。悉依定序。

并先刊刻儀注分給賓儀執事人等遵照行禮。應讀律令卽開載於儀注之後令讀者照例講讀。其在省會令督撫派委大員監禮各府州縣亦令該地方官實心奉行。有違條越禮者依律懲治。又鄉飲之典重在賓儀得人方可以示觀感而興教化。若該地方官徇情濫舉固屬不職。乃亦有實係齒德兼優之人而一種不肖之徒於未舉之先設計需索及舉行之後又復索癩求疵。聲言冒濫希圖訛詐以致地方官亦多瞻

顧。每。不。舉。行。致。曠。

大典應令該督撫通行嚴飭。嗣後所舉賓僎。務擇  
齒德兼優之人。如地方官濫舉。題叅議處。倘所  
舉得人。而不法之徒。或有藉端阻撓者。嚴行究  
治。

乾隆十八年議准。各省舉行鄉飲。事不畫一。且  
竟有頻年闕畧不舉。致曠。

大典者。應令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每歲遵  
照定例。於正月十月舉行二次。其賓介之數。據



會典所載鄉飲酒圖有大賓介賓一賓二賓三  
賓衆賓與大僎一僎二僎三僎之名。按儀禮賓  
若有遵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觶乃入。注言。  
今文遵爲僎。又曰。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來助  
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者也。或有無。來不  
來。用時事耳。又曰。不干主人正禮也。謂之賓者。  
同從外來耳。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又疏言。一  
人舉觶爲旅酬始。乃入。卽是作樂前入。又戴記。  
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所謂席於賓東。助主人

樂賓者也。其言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義繁。及介省矣。至於衆賓升受坐祭。卒飲不酢而降。皆無一言及僎者。所謂不干主人正禮者也。嗣後應令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先期訪紳士之年高德邵者一人爲賓。次爲介。又次爲衆賓。皆由州縣詳報。府尹督撫核定舉行。其本地有仕至顯官。偶居鄉里。願來觀禮者。依古禮坐於東北。

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嚮。二三品席西嚮。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嚮。四五品席西嚮。無則闕之。不立一僎二僎三僎之名。不入舉報之內。仍將所舉賓介。造具姓名籍貫清冊。送部存案。倘鄉飲後。間有過犯。按所犯輕重。詳報褫革。咨部除名。並將原舉之官議處。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順天府鄉飲屆期。應請責成該府尹。督率各州縣。實力遴訪。務擇年齒品行。允孚衆望之人。仍照定制舉行。如實在

不得其人。寧闕無濫。卽行停止。報部存案。其直  
省舉報鄉飲。責成布政司核實。報明督撫。察核  
存案。不得其人。卽詳明停止。不得拘於成例。苟  
且塞責。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凡鄉飲賓內。除貢監  
生已經考職候選者。准其照應選之職。服用頂  
帽補褂外。其餘監生用金雀頂。青袍藍邊。生員  
銀雀頂。藍袍青邊。至於耆民本無品級。應穿用  
鮮明常服。不得濫用金頂補服。

附  
儀注併圖

鄉飲酒禮儀注。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歲以孟春  
望日。孟冬朔日。舉行於儒學。前一日。執事者於  
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諸生  
習儀。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人及僚屬  
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僎以下。賓至。主人率僚  
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入。主居東。賓居西。三揖  
三讓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僎至。  
主人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

僕介至。既就位。執事者贊司正揚觶。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贊賓僕以下皆立。贊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贊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者贊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揖。司正

復位。賓。僕以下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贊。賓。僕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執事者贊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僕。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贊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者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贊賓酬酒。賓起僕從。執事者酌

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  
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  
酌酒獻三賓。衆賓徧。賓主以下酒三行。供羹。執  
事者以次酌酒。飲酒供饌三品畢。執事者贊徹  
饌。候徹饌案訖。贊賓僕以下皆行禮。僕主僚屬  
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贊送賓。以  
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



鄉 飲 酒 禮 圖

卒

屬

正

毛

東階

大樽

象賓

正

西階

律案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六

名宦鄉賢

順治元年定名宦鄉賢風教所關提學官遇有呈請務須覈實確據若有受人請求妄舉者師生人等卽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者徑自革除。

康熙七年奏准嗣後各直省學政遇有鄉賢務須核實年終造冊報部勿得徇情冒濫如有私給衣頂奉祀者盡行黜革。

又奉

旨。據奏。鄉賢自漢朝至今。共四百八十二人。從古以來。賢者誠爲難得。今王鑑三年內。准過鄉賢六百五十八名。又私給與鄉賢子孫頂帶一千一百餘名。有玷於真賢清行。廉恥過喪。殊爲可惡。理應革職。從重治罪。但在赦前。著以現在品級致仕。永不敘用。地方官員。亦應行查。從重處分。因係赦前寬免。著嚴飭行。又爾部所議。限定賢數不合。著交與該撫。將果有善蹟者。確察開報。其無善蹟者。亦確查革除。

雍正二年議准。名宦賢。風教攸關。相沿歲久。冒濫實多。行令各省督撫學臣。秉公詳查。如果功績不愧名宦。學行允協。鄉評者。將姓名事實造冊具結。送部核准。仍許留祀。若無實蹟。報部革除。嗣後有呈請入祀者。督撫學臣照例報部核明。如私自批行入祀。事覺將請託與受託人等治罪。出結具詳地方官。一併議處。

雍正三年議准。名宦鄉賢。若止造冊報部。日久玩生。恐致冒濫。嗣後凡有呈請入祀者。照旌表

節義。歲終彙題例。令該省督撫學臣秉公確查。每年俱於八月以前彙題。並將事實冊結送部詳核。庶免冒濫入祀之弊。

雍正六年奉

上諭。各省所舉名宦鄉賢。該部奏請勅下九卿會同本省部院官員。詳慎核定等語。朕思既係本省之人。伊等瞻顧鄉曲之情。或有難於直言之處。且同在一省。而隔越府縣。卽未能深知確實。所言何可爲據。著仍交與原舉報之地方官。令其再行確查。倘從前所舉

不實。准其檢舉不加處分。若所舉確實。著出結保送。日後倘查出冒濫。將出結之員。從重議處。

雍正九年奉

上諭。名宦鄉賢。關係國家崇祀大典。朕屢降諭旨。令該督撫等秉公詳慎。以彰激勸。該督撫自當仰體朕心。不應尙有瞻徇冒濫者。江西學道高璜。昔年曾教朕讀書。其在江西學政任內。亦非一塵不染。人所共知者。此乃朕所深知。今謝旻題請崇祀名宦。不知高璜之視學江西。果有教澤及人。士子實心感頌乎。抑謝

旻以高璜昔曾教朕讀書。是以列於名宦之內。而非出於輿論之公平。著行文該督撫將高璜應否崇祀名宦之處。詢問江西通省紳士。令其據實陳奏。俟奏到之日。再降諭旨。以朕所知之高璜如此。則其他可知。朕屢經教導。而督撫等身受封疆之重。尙不能鑒別。公當返之於心。能無愧乎。嗣經江西巡撫查據通省紳士合詞保結。仍行

題請覆准

入祀名宦

乾隆十三年奉

上諭。鄉賢崇祀。所謂祭於瞽宗。必有功德可稱。方足

膺茲鉅典。近來率以仕宦通顯者當之。已非核實之道。今雲南巡撫圖爾炳阿題請原任侍郎許希孔崇祀鄉賢本內。則更有過甚其辭者。許希孔本一經硜自守。謹厚小心之人。在朝未有所建立。但曾爲卿貳。或者居家孝友。滇省人物寥寥。節取充數。自無不可。本內乃有文堪華國。品足型方二語。朕則知實非許希孔所能當。案呈內又以湯斌陸龍其爲比。許希孔何如人。豈可方之湯斌陸龍其。擬人旣不於其倫。且本朝臣工。不書其名。而稱爲



陸當湖湯潛菴。尤非章奏之體。此等幕賓沿襲套語。明季已成濫觴。彼時卽軍國重務。人君尙槩不經目。何論尋常章奏。至我朝

家法。則通本部覆。無不詳悉披覽。督撫題奏事件。豈可勦襲陳言。任意草率。今後有似此者。必加處分。

乾隆十四年遵

旨議准。名宦鄉賢。名實尤難相副。地方官往往奉行不善。致滋訾議。嗣後督撫題報到日。該部務確核事蹟。倘名實不能相副。卽秉公指駁。將詳報

不實之地方官。照例題叅。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直省建立名宦鄉賢祠。卽古者替宗之祀。所以崇德尙賢。與斯祀者。必其人實可當之。無愧。方足以光俎豆。而式鄉閭。其典綦重。昨於幾暇。恭讀

皇考世宗憲皇帝上諭。有江西撫臣謝旻。以原任學道高璜崇祀名宦。降

旨訓飭。並詢問江西通省紳士。應否崇祀。令其據實陳奏。

皇考於崇祀一事。加意慎重如此。所以爲世道人心計者。具有苦心。朕不勝欽感。卽位以來。各省督撫。題請崇祀之人漸多。該部或駁或准。不過如所議行。今見此

旨。因憶近時大臣中。曾有以祖父得祀鄉賢。具摺謝恩者。召見九卿。論及此事。則卽尙書王安國。左都御史楊錫紱之父。其同時題請部駁者。曰徐景京。則其子固非身列顯要者也。設亦九卿祖父。則該部亦必議准矣。可見該撫之所請。原在可駁可准。

之列。而部臣之所議。亦寓高下其手之心。夫大臣  
身居九卿。部臣督撫。誼屬同官。彼此瞻徇。勢所不  
免。即使採訪悉爲公當。而悠悠之口。難保其必無  
遺議。又况名實未必盡孚者乎。且入祠旣多。朝貴  
先人。則潛德韜光之正士。必且恥與爲伍。崇祀大  
典。將不以爲榮。而以爲辱。至實在政蹟茂著。德望  
俱隆者。或子孫不能自振。必轉致湮沒無傳矣。當  
其具呈公舉。雖托之輿論。而主持爲首者。仍以姻  
族衿士。貢諛徵賄。何所不有。風勵激勸之謂何。不

亦瀆典章而褻名器乎。朕亦非謂大臣祖父必不可入祀也。果使政事人品足爲矜式。自必久而益彰。何妨待之十數年。而必及其子之備位大僚。亟亟題請。以至公之舉。而冒至私之名乎。其入祠年歲已久者。姑免追究。所有王安國楊錫綬之父。禮部行文各該省。卽爲撤出。從前具題之督撫。及覆准之該部堂官。俱著交部查明。嚴加議處。嗣後子孫現任九卿者。其祖父概不得題請入祀。其身後鄉評允當者。聽著爲令。

乾隆四十年議覆護理江西巡撫題請已故原任工部尚書裘曰修入祀鄉賢一疏查各省題報鄉賢向由該督撫取具冊結送部覆核。如果名實相副。照例題准入祀。俾潛德幽光不致湮沒。以昭

令典。今該護撫以已故尚書裘曰修題請從祀。查裘曰修仕躋通顯。久依

禁近。非如鄉里潛修。名位未達者可比。且其生前既深荷

洪慈身後復倍邀異數。

賜卹與諡。

恩施優渥。其才具品行。與服官事蹟。均在

聖明洞鑒之中。應否旌其入祀鄉賢之處。理合具奏。  
奉

旨旌入鄉賢祠。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七

學習序班

乾隆九年議准鴻臚寺序班由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生員充補。例先行文四省學臣咨取。擇其容貌端莊。聲音洪亮者。留寺學習。俟序班缺出。擬定正陪。送吏部補用。學習生員應以十二名爲定額。現在詳加甄別。按額留用。其餘咨回各學肄業。

又奏准候考序班遵照會典定例。行文學政咨



取將生員自行具呈之弊。永行禁止。

乾隆九年奏准。鴻臚寺序班。設額外十二缺。於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生員。揀選儀度端莊。聲音洪亮者。暫給頂戴。在寺學習行走。與現任鳴贊序班一體當差。俟有序班缺出。揀選補用。乾隆十一年奏准。鴻臚寺額外序班十二缺。直隸一省。定爲六缺。山東河南山西每省各二缺。乾隆十七年奏准。鴻臚寺額外序班。山東河南山西三省。雖定額有六。現在學習行走者。止有

一人查山東等三省。離京遙遠。該生等行走維艱。所以不數月。旋即告歸原籍。雖經咨取。年餘尙未送到。且該生等聲音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一省。近居

京師。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聲音演習唱贊。易於合式。但山東等三省六缺。若盡行裁減。止留直隸六缺。於差派稍不敷用。應將山東等三省六缺。裁去四缺。仍留二缺。合之直隸共設八缺。

一併歸於直隸學政咨取。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學習序班缺出。鴻臚寺會同禮部堂官。秉公於各該學政。送到諸生內。揀選充補。

乾隆四十年議覆鴻臚寺卿江蘭條奏。學習序班。改於國子監。恩拔歲副優各項肄業貢生內。挑選充補一疏。查乾隆十七年裁減學習人員案內。據該寺以山東山西河南三省。在寺行走者。聲韻各別。土語難變。不能合式。請將山東等

三省裁去四缺。仍留二缺一併歸於直隸學政  
各取等因。奏准在案。今肄業貢生。原係籍隸各  
省。其中近居直隸者。爲數無多。而聲音各別。土  
語難變。有較之山東山西河南三省而更甚者。  
以近京之山東等省。該寺尙以其唱贊難於合  
式。奏停各取。而欲於來自各省之貢生。令其變  
土音而習唱贊。事更有所難行。應將該寺卿所  
奏改用肄業貢生之處。毋庸議。至該寺卿所稱  
各補人員。文行本屬平常。舉動言語。罔知慎重。

之處。查學習序班。以生員而膺章服。陞補有階。原不宜濫邀揀用。應責成直隸學政。於附近府州縣生員內。嚴加選擇。務以端雅修謹之士。咨送該寺揀補。不得以鄉僻平常生員充數。以杜濫竽。以昭詳慎。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八

充補贊禮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府州縣衛學贊禮生。不許濫用。應照國子監例。選擇在學肄業。文行兼優。儀表端莊。聲音洪亮者。補充。大學六名。小學四名。考試時。准爲優等。仍行報部。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凡地方大小各官。惟

萬壽聖節。元旦。冬至。春秋二丁祭。用生員贊禮。大小小學。均不得過四名。其准爲優等之處。著停止。

乾隆九年議覆山東學政李治運條奏曲阜執事禮生請照樂舞生例一體考試另取四名充附一摺查

聖廟額設樂舞生。准其另行考取。而執事禮生向無考取之例。原以樂舞生之嫻習聲容。非禮生僅供執事者可比。而從前考取樂舞生之處。尙裁汰三十六名。僅准四名充附。今以禮生照例考取。未免冒濫。况此項禮生中。果有文理優長者。原得與本籍儒童一體應考入學。不因其充執

事而禁其考試也。所奏應無庸議。

乾隆十六年議准。直省

文廟。春秋丁祭。准設禮生四名。皆以生員充設。其餘先賢先儒。有世襲五經博士。承奉家廟祭祀者。各家子弟。原可贊襄奔走。從無額設禮生給照之例。應通行禁止。嗣後五經博士。如擅給禮生執照。該督撫據實叅處。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先賢先儒家廟禮生。不准給照。原有定例。今尙有借禮生名色。濫行招搖。



金文通志卷之二十一  
者應再行嚴禁。飭令衍聖公將從前私給禮生執照一概銷燬。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

闕里文廟額設禮生六十名。雍正年間建立

崇聖祠。添設二十名。俱以曲阜俊秀選充。嗣於乾隆

三十年議准。從前衍聖公所給禮生執照悉行

銷燬。令將曲阜四氏兩學生員內補用。又於三

十四年覆准。四氏兩學生員散處各州縣。未便

常川供役。應令在廟佃戶子弟內挑補。不必復

以俊秀選充。茲據衍聖公咨稱。

闕里文廟禮生。須稍知文義。熟悉禮儀者。方克勝任。廟佃各戶子弟。率皆椎魯不文。僅可充盥洗陳設各役。至讀祝鳴贊引禮襄事等項。實不敷用。請將曲阜縣俊秀充補等語。嗣後挑選禮生。除廟佃戶子弟四十名外。其餘四十名。准將曲阜縣俊秀挑選補足。仍造冊送部。以備查核。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浙江西安

聖廟。歲時祭薦與曲阜同。所有

大成殿及

四配兩廡

崇聖祠等處。需用禮生四十名。准於本氏族人中。儘數選充。如有不敷。將西安附近俊秀。挑補足數。仍造冊送部查核。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九

挑選伶舞

雍正五年議准。山東曲阜縣樂舞生入學。俱於現在樂舞生中考取。該學政會同衍聖公。將現

在學俱事之樂舞生。秉公查明。其不諳音律者。俱著澄汰。照數選補一百五十四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冊存案。每學臣於考試之前。先將樂章音律。當堂考驗。果能諳練通曉。然後考其文理優長。

者酌取四名入曲阜縣充附。其從前兗州府學充附之三十六名俱行裁停。

雍正十三年題准。春秋祭祀。例用樂舞。應慎重揀選充補。請通行嚴查。令各該州縣會同教官。將現在樂舞生。詳加考驗。擇其實係本籍俊秀子弟。通曉音律。嫻熟禮儀者。仍行存留。飭令該教官勤加演習。務令熟習禮儀。虔供祀事。如有冒濫。悉行黜退。將原給執照概行追銷。其學政給照之處。永行禁止。嗣後如有學臣濫給印照。

該督撫卽行嚴叅。其樂舞生如有假冒朋充。把持武斷等情。該地方官。一面詳革。卽行究治。

乾隆五年奏准。各省府州縣學樂舞生。每學遵例舞用六佾。卽照樂舞之數。額設三十六名。外加四名。以備疾病事故更替之用。務令各該州縣會同教官。考選本籍俊秀。通曉音律。嫻習禮儀者。方准充補。遇有缺出。另行考選足數。此外不許浮充。仍造冊申報學臣查核。每遇學臣按臨。免其府縣兩試。由教官冊送府縣。叙入考案。

之後。申送院考。憑文錄取。

又議准。曲阜

文廟樂舞生。於廟林額設廟戶佃戶。擇其子弟。通曉音律。熟習禮儀。兼知文藝者。充補。如人數不足。卽以曲阜縣童生挑補。

乾隆六年議准。順天府遴選樂舞生。請照考試儒童之例。責令取具廩保甘結。由教官加結。送縣審音。委係本籍之人。方准選補。至考試時。仍令教官查核確實。申送院考。如有頂冒情弊。將

出結各官照例叅處。至學政給發樂舞執照之例。已通行禁革。但恐復有踵行之弊。應再通飭各學臣。將選取樂舞生。責令該管官造冊申報。以備存查。毋得濫給執照。以除影射之弊。

乾隆七年議准。太常寺樂舞生有三等。樂生爲上。舞生次之。執事生又次之。同係供應

祀事之員。其常服帽頂。均准戴金盤光銀頂。至各省文廟樂舞生。較之太常寺樂舞生。應加區別。除祭丁仍用襴衫雀頂外。其常服帽頂。但許用



銀盤起花銀頂。如僭越者。照違制例治罪。

乾隆八年議准。樂舞生等。既已趨踰殿廡。自應請通文義。應將取進儒童之外。擇其文理頗明者。另案備取。抄發各學。以充樂舞之用。俟新案既頒。隨將舊案停止。倘其中有志上進。專攻舉業。而不願充補者。亦不得強其從事。

又議准。向來樂舞生。多屬張冠李戴。父業子承。弊難枚舉。若另案備取之法一行。恐不肖學臣。得以罔利營私。應令州縣。於與考童生內。畧知

文義者。取其隣族甘結。會同教官選補。冊送學  
臣查核。其院試時。仍用廩保童生各結。以防頂  
冒。至學臣於按臨之時。將該屬冊載之樂舞生。  
飭令提調官按名考驗。實係應試儒童。畧知文  
義者。方准永遠充補。若係目不識丁之人。濫行  
選充。卽詳明斥革。另行選補。仍將濫選之州縣  
教官。查叅議處。

乾隆十年議准。順天大宛二縣樂舞生。應令教  
官一體審音送試。如有審音不實。濫行出結者。

將申送之知縣等照例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卷八十

承襲奉祀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聖賢嫡裔。有充奉祀生者。仍給衣頂。確開名數報部。

雍正二年議准。先賢有祠宇處。查明嫡裔。給與印照。爲奉祀生。但事久弊生。無論有無祠宇。是否賢裔。稱係同姓。卽給印照。各省督撫及衍聖公。並不將奉祀生名數報部。致有假造印照。冒濫充補等弊。行令衍聖公會同山東巡撫學臣。

核實查明。其各省奉祀生。令該督撫學臣通行嚴查。果係先賢嫡裔。建有祠宇。將本生履歷造冊咨部。換給禮部印照。其冒濫者革除。嗣後設立奉祀生。關涉衍聖公者。令衍聖公會同該撫學臣照例查核。報部換照。其各省由督撫學臣者亦嚴查咨部。

乾隆五年議准。各省奉祀生。凡有赴衍聖公處具呈請咨者。應令衍聖公先將其應否充補之處。詳加核定。再行各原籍地方。取具印甘各結。

仍知會各該督撫報部。如無印甘各結。不准換給部照。

又議准。奉祀生事故出缺。將從前原頒部照繳銷。以杜假冒。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直省先賢嫡裔。有願充奉祀生者。由教官覈實加結。申送府州縣詳司。先送學臣覆勘屬實。仍咨督撫會銜報部。嚴加查核。照例給照。封發該學政給領。其上下衙門書吏責成該管官。嚴行查禁。如有需索叅處治罪。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山東一省。祀生缺出。關涉  
衍聖公者。衍聖公會同巡撫學政於嫡派子孫  
內詳選充補。其江南浙江河南直隸湖南四川  
六省。祀生缺出。該督撫會同學政。詳查孔氏嫡  
派子孫頂補。均取具地方官印甘各結。咨部給  
照。衍聖公不得私給執照。仍將見充之祀生。另  
造名冊送部核對。其餘先賢先儒祀生。交該督  
撫學政詳查。造冊報部。